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07日至2025年07月06日止。

第 8179075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04日

商 标

威卡未来

申 请 人 深圳市凯思诺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社区金鼎盛科创园A座17层1702

代理机构 深圳市德航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药用、兽医用、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批发服务；自动售货机出租；销售展示架出租